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控手册的议案》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需求及业务经营的需要，同意修订公司内控手册。

本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9日